关于对2024年原州区开展农民合作社发展

质量综合评估试点工作的公告

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新一轮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按照2024年自治区一号文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有关要求，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综合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有关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进行综合评估，现将评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评估范围

对我区2024年（含）以前评定的县级及以上示范社进行质量综合评估，评估数量30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农民合作社自主提出申请，填报《原州区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综合评估申报表》，数量申报完截止。

二、评估内容

**（一）评估综合发展。**立足地方实际，坚持“整合兼并”与“优化提升”双管齐下的思路，评估县域农民合作社综合发展情况，指导县域农民合作社逐步“强”起来。

**（二）评估产业培育。**坚持“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补短板”双轮驱动的原则，评估农民合作社产业培育情况，指导合作社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补齐产业链上的短板软肋，帮助农民合作社发展“硬”起来。

**（三）评估资产管理。**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测评”双向诊断的方法，对农民合作社等主体的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帮助合作社把家底摸清，增强其更新改造能力和生产发展动力，切实解决经营中长期积累的不合理负担，使合作社“轻装上阵”，让农民合作社高效“转”起来。

**（四）评估经营管理。**坚持“引进人才”与“科技驱动”双翼齐飞的路径，评估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人才引用情况，在乡村形成人才、科技汇聚的良性循环，提升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让农民合作社快速“富”起来。

**（五）评估联农带农。**坚持“带得多”和“带得实”双重考量的导向，对农民合作社与农户的合作模式进行评估，通过衡量合作模式对农户农业生产产出和收益的积极影响，综合评估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效益，促进合作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合作社带动农户逐渐“多”起来。

**（六）评估政策环境。**坚持“放宽准入门槛”和“完善退出机制”双向便利的优化，评估县域农民合作社政策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为县域形成“有进有出、高效进出、良性竞争、更加有效”的农民合作社监管机制提出合理方案，促进合作社“新陈代谢”，让农民合作社真正“活”起来。

三、评估方法

通过政府招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原州区农经站提供所需评估的农民合作社名单，协助评估机构制定合作社评估具体程序和方法，细化和完善评估内容，量化考评标准，合理设置权重，全面、准确、客观的反应评估合作社整体经营发展情况。

各农民合作社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评估机构所需的资料，配合评估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四、资金来源

评估费用由2024年原州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承担。

五、评估工作要求

(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与有关单位共同组织成立农民合作社质量综合评估协调工作机制，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原州区农经站，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按照评估方案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综合评估工作，为评估单位提供合作社名单，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为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办法，确保评估工作有据可依，评估结果准确可靠。

（三）评估结果作为合作社申报相关项目的重要依据，有效期3年，对评估弄虚作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进行问责追责。

（四）及时报送试点工作动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试点经验在本辖区内率先推广。试点工作结束前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处。

附件：原州区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综合评估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农经站

2024年7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原州区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综合评估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基本情况 | 主体名称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登记注册时间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成员人数 |  | |
| 商标或品牌名称 |  | | | 基地、产品认证情况 |  | |
| 示范级别 |  | | 通讯地址 |  | | |
| 生产类别 | 种植作物 |  | | 承包土地 |  | 流转土地 |  |
| 养殖种类 |  | | 畜禽存栏 |  | | |
| 草产业 |  | | 留床面积 |  | | |
| 渔 业 |  | | 养殖水面 |  | | |
| 经营效益 | 粮食总产量（吨） |  | | | | | |
| 瓜菜总产量（吨） |  | | | | | |
| 出栏商品畜禽 | 肉牛 头、肉羊 只、肉猪 头、家禽 羽、鸡蛋 吨、渔业 吨 | | | | | |
| 年销售收（万元） |  | | | | | |
| 年纯收入（万元） |  | | | | | |